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顏汶羽先生
馬軼超先生 (副主席)	柯創盛先生, MH
陳俊傑先生	潘進源先生, MH
陳華裕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張順華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馮錦源先生	譚肇卓先生
馮美雲女士, MH	鄧咏駿先生
何啟明先生	謝淑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黃春平先生
洪錦鉉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郭必錚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增選委員

黃炳權先生	林志雄先生
曾祥裕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陳發開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胡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蕭潔芝女士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兼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家健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潘嘉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政府部門代表

議程項目 II－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黃傳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環境保護署署長(環境基建)
趙永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1
陳啟宗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1

秘書

周步田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呂東孩先生

增選委員

周俊華先生

勞振烽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向已調職的秘書關彥彰先生致意，感謝他於任內對委員會的貢獻，並歡迎新任秘書周步田先生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15 號)

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助理署長(環境基建)黃傳輝先生、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¹ 趙永樑先生及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¹ 陳啟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環保署代表黃傳輝先生及趙永樑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6. 十二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6.1 支持政府推出措施善用土地令居民受惠，並期望能加快審批過程；
- 6.2 建議考慮有教育用途的設施；
- 6.3 關注沼氣的處理；
- 6.4 強調交通配套的重要；
- 6.5 查詢有否考慮政府部門直接發展及管理相關土地，查詢資助計劃批出後管理年期為何，以及資助金額是否足夠；
- 6.6 為求減低對鄰近屋苑的影響，亦考慮到將軍澳區康體設施不足，建議發展康體設施，如天然草地的足球場，或外籍人士較多使用的板球場；

- 6.7 建議發展為大型車輛停車場以滿足區內對大型車輛泊位極為殷切的需求，並紓援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
- 6.8 查詢藍田公園第二期的發展會否因而終止；以及 424CR 工程會否受影響；
- 6.9 關注非政府機構營辦項目時能否確保公眾人士參與使用，建議發展項目加入必須開放給公眾的條款以確保將來居民能受惠；建議作最後批出土地前再諮詢區議會；
- 6.10 關注發展項目發展對翠坪南邨的影響，希望將來能諮詢相關持分者；
- 6.11 查詢署方如何選擇堆填區作發展，為何不選擇舊有的晒草灣堆填區；
- 6.12 聽取公眾意見極為重要，如此發展項目才符合居民的需求；以及
- 6.13 建議發展寵物公園。

7. 環保署代表黃傳輝先生的回應重點如下：

- 7.1 希望透過資助計劃鼓勵合資格團體參與發展已修復堆填區，加快發展修復後的用途，令市民早日受惠；
- 7.2 署方會把委員會的意見轉達至督導委員會，並在審批過程加以考慮；亦會在計劃的簡介會中，把委員會的意見轉達給有意申請的團體以作參考；
- 7.3 每個項目的基本工程資助上限為一億元；
- 7.4 擬議的項目開放予公眾人士使用是評審的四大準則之一，督導委員會在評審建議書時會慎重考慮，確保將來發展的設施能惠及居民；以及
- 7.5 由於晒草灣堆填區已經發展為晒草灣遊樂場，所以並不包括

在此計劃。

(會後備註：有關藍田公園第二期/424CR 工程項目，環保署會後曾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作出查詢，康文署表示現時對藍田公園第二期/424CR 項目並沒有具體的發展計劃及時間表。康文署備悉環保署已就該資助計劃及其發展修復後設施諮詢觀塘區議會，沒有特別意見。)

8. 主席總結，委員均支持政府善用土地，建造各式設施開放給市民使用。委員建議興建的設施種類很多，相關部門應讓有意申請此計劃的機構知悉，鼓勵他們申請時多加考慮。同時委員會亦關注交通配套的問題。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會的意見，向督導委員會和局方反映。

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地區小型工程 2015/16 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9/2015 號)**

1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1.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12.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0/2015 號)**

1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文件中由民政處主導的工程項目。

14. 康文署陳發開先生介紹文件中由康文署主導的工程項目。

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5/16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15 號)

1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其他事項

17.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8. 是次為本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